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4〕14号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 方案

2024年全镇把党组织主导农业生产托管继续作为村级集体经济“经管强”的关键一招深入推进，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领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全镇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户自愿”的原则，以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目标，大力推广“党组织”

主导农业生产托管“双增收”模式，围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逐步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政策支持体系，着力拓展服务领域，形成具有文水特色的农业生产托管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发展路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深化党建引领，以“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服务模式，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服务主体，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面积为 1.38 万亩。

三、项目内容

（一）确定服务环节及指导价格

2024 年第一批农业生产托管资金服务环节为玉米旋播环节，经市场调查服务价格确定为 60 元/亩，财政补助 15 元/亩。

（二）遴选服务主体

通过“村级申报、乡级推荐”模式，确定服务主体。

各村通过“四议两公开”方式确定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主体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意向及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的区域、环节，向镇政府提交项目实施申请。

镇党委、政府根据各村申请，从各村自然条件、实施项目积极性、作业条件、组织协商能力等方面统筹考察，确定全镇作业区域 11002.21 亩、环节为玉米旋播环节，服务价格确定为 60 元/亩，财政补助 15 元/亩，并将各服务主体申请表及镇推荐书汇

交至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签订服务合同

党支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一是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农户的地块面积、环节、财政补助标准。二是与农机户签订托管合作服务协议。明确村集体负责协调组织，农机户提供作业机具与作业服务，并安装监控设备。双方合作完成托管，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分红。三是服务环节公示。村集体要在服务作业开展前公示服务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四）提高服务质量

村集体加强农机作业监管，农机户严格按照作业标准提供服务，填写作业清单，并经农户签字确认。镇工作专班实时监测督促作业进度，按时完成托管服务。

（五）完成项目验收

托管作业完成后，村集体要及时汇总资料，镇会同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查看监控数据、核对作业清单、实地走访入户等程序完成验收。

（六）进行利润分红

村集体将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农机户后，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利润分红，实现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

（七）总结托管成效

在所有服务作业完成后，镇要及时开展项目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将实施方案、各环节作业公示表、作业后台监控数据、现场作业照片、作业完

成汇总表、作业清单等资料整理成书。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做好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镇组织实施、村级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召开农业生产托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制定方案，做好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镇党委政府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专班，抓好组织谋划和管理协调，强化责任落实，明确任务分工。村党组织做好村民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发挥号召力、凝聚力和执行力，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双增收”。

(二) 强化资金监管。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托管资金拨付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后，镇经济发展办强化监督，确定资金使用安全。

(三) 加大宣传引导。要及时挖掘、总结提炼工作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培育一批创新主体，形成一批创新模式，吸引各类资源要素集聚农业生产托管，营造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刘胡兰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专班



附件:

刘胡兰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专班

为组织实施好我镇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引领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成立刘胡兰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岩龙 党委书记

副组长：贾 裕 副镇长

成 员：武丽峰

卢荣景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贾裕担任，负责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的日常事务。